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安置期間會面探視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以下簡稱兒少保護個案）安置期間，兒童及少年之父母、原監護人、親友、師長（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會面探視相關事宜，並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特訂定本處理原則。
- 二、本原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 三、本原則所稱兒少保護個案，係指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向法院聲請繼續安置及延長安置之兒童及少年。
- 四、本局處理會面探視之過程，應尊重兒童及少年意願，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以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為優先。
- 五、申請人應於會面探視日十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會面探視：
 - （一）申請書。
 - （二）遵守會面探視規定意願書。
 - （三）足資證明申請人與兒少保護個案關係之文件。前項會面探視申請以單次為限。
第一項之會面探視申請，應以書面方式為之。但如遇特殊情況且經本局同意，得以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為之。
- 六、本局受理申請後，應先與申請人洽定會面探視時間、地點及方式等事項，並於受理申請後七日內回復申請結果，如為不同意者，應以書面敘明不同意之理由回復申請人。
申請人如未遵守前點第一項第二款意願書內容或其他約定事項，經勸說或制止仍無效或有不利益於兒童及少年之情事者，本局得取消或終止該次會面探視，並作為後續評估會面探視申請之參考。
- 七、本局應評估兒童及少年個別需求並配合服務計畫或特殊情形，增加或減少會面探視頻率與時間，如有刑事偵查之必要、兒童及少年有明顯身心不適反應或兒童及少年受害情節安全疑慮尚未釐清時，得暫停安排相關人員與兒童及少年之會面交往。
會面探視每月以探視二次，每次二小時為原則，如考量個案需求或特殊情形而有增減，應於服務計畫中載明。
- 八、本局自行或委託辦理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其他安置機構或處所、執行家庭處遇計畫機構或單位，應盡力配合會面探視之執行並共同合作，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必要時本局得與相關機構、處所或單位另定相關合作注意事項。
- 九、本局依本原則處理會面探視相關事宜，應依本法第六十六條規定建立相關評估紀錄資料，並作為實施家庭處遇計畫或長期輔導計畫之重要參考。
- 十、本處理原則相關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